

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二期停车场及出入段线（AP0202规划管理单元）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正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（受广州市人民政府委托）

批准时间：2026年3月2日

批准文号：穗府埔规划资源审〔2026〕13号

用地位置：东、北临石化路，西临丰乐北路

主要审批内容：

1. 落实青年圳河涌改移工程方案：将修正范围内青年圳线位调整至东南侧，修正后水域（E1）面积由 2609.79 m²增加至 4899 m²；
2. 明确地铁停车场用地性质：将其他交通设施用地（S9）修正为公共交通场站用地（S41），修正后 S9 减少 155585.2 m²，S41 面积增加 154775 m²；
3. 落实地铁派出所用地：将村庄建设用地（H14）、社会福利设施用地（A6）修正为公共交通场站用地（S41），修正后 S41 面积增加 5889 m²；
4. 落实地铁出入段线地面绿化覆土，满足项目绿地占补平衡：将村庄建设用地（H14）修正为防护绿地兼容公共交通场站用地（G2/S41），用地面积 1478 m²，青年圳水域调整后两岸防护绿地（G2）面积由 4964m² 增加至 10158m²，取消地铁停车场南侧防护绿地（G2）6672m²，修正后项目范围内绿地面积不变；
5. 修正项目周边涉及的地块边界。



深化优化后控制性详细规划示意图

附注：

查询网址：

<http://ghzyj.gz.gov.cn/ywpd/cxgh/cxghtzgg/>

<http://www.hp.gov.cn/gz.jg/qzfgwhgzbm/qghhzrzyj/ghzl/zgjkgzl/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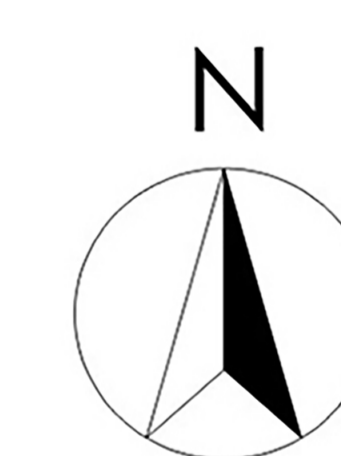
图例

- A6 社会福利用地
- E1 水域
- G2 防护绿地
- G2/S41 防护绿地兼容公共交通场站用地
- H14(M1) 村庄建设用地（一类工业用地）
- H14(R2) 村庄建设用地（二类居住用地）
- S41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
- 修正范围
- 规划管理单元范围

编码

AG0202

指北针



比例尺

0 50 100 200 米

规划管理单元区位图



审图号：GS(2025)4125号